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竞价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联能”、“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木联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木联能拟通过竞价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华西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木联能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1、债务履行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木联能合并报表总资产约为 0.98 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0.78 亿元，流动资产约为 0.75 亿元，货币资金为 0.018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约为 0.4346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流动性充足；资产负债率为 20.45%；母公司总资产为 1.0287 亿元，净资产 0.8279 亿，流动资产为 0.7959 亿元，货币资金为 0.018 亿，交易性金融资产约为 0.4346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资产负债率为 19.52%。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低水平，且流动资产占比非常高，偿债能力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低。按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2714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1%、34.71%、36.18%，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合计为 0.4527 亿元完全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规章制度健全，内控规范，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经营管理层、业务骨干队伍稳定，各项业务进展顺利，拥有持续经营所需的市场需求、客户资源，同时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成果不断涌现。公司营业收入 2019 年约为 0.294 亿元，较 2018 年 0.443 亿元，下滑约 33.61%，但整体经营情况稳定，仍每年持续投入研发约 0.1 亿元，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0.101 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流动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木联能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木联能具备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股份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木联能目前交易方式为竞价转让，本次股份回购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19 年 2 月 22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3 元/股，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之规定。

###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北京木联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预计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 1357 万元至 2714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总金额为准。公司确定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不高于每股 5.9 元（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3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木联能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及回购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及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 二、 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

###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根据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木联能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7 元/股、3.18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会议前 60 个转让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3 元/股，市净率为 0.94。按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与本次拟实施回购的最高价格计算，市净率为 1.86。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有利于提升木联能股东对公司股价的信心，维护投资者权益，提升和展现公司价值，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为了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 三、 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5.9 元/股（含本数）。具体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一）二级市场股票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自 2018 年 1 月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由协议转让修改为集合竞价转让后，公司股票具有成交发生的只有三个交易日，且均发生在 2019 年 3 月之前，该三个具有成交的交易日收盘均价为 3 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 3 元每股，拟回购价

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 （二）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2018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97元，2018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0.052亿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18元，2019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05亿元；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18元，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883.73元。

## （三）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

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2015年2月曾实施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6.8元每股，2016年度实施除权（每10股转增10股），除权后的发行价格为3.4元每股。

## （四）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0年9月8日 收盘价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立方控股	15.5元/股	0.58	5.14	25.55	2.88
海联捷讯	8.1元/股	0.57	2.22	14.21	3.65
博通信息	2.47元/股	0.06	1.16	44.73	2.13

注：上述可比公司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来源于各公司2019年年报，收盘数据、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来源于通达信。

按本次回购最高价5.9元/股，对应木联能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3.18元/股，每股收益0.20元，市盈率为29.5，按本次拟实施回购的最高价格计算，本次回购价格的市净率为1.86。本次回购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范围内，符合市场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木联能本次回购价格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参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未发现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或《关于规范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

## 四、 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460万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8.70%，按回购价格上限5.9元/股进行测算，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14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约为4527万元，能够覆盖本次回购股份资金的上限。

根据前述分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导致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木联能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五、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公司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由于回购期限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华西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木联能本次回购方案，并提醒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竞价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盖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